

CHUANBO GUANLI

船
舶
管
理

刘 张
实 晓
主 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船舶管理

CHUANBO GUANLI

张晓主编
刘实主审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船舶管理/张晓主编. —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2.3
ISBN 7-5632-1546-8

I . 船… II . 张… III . 航运—交通运输管理 IV . U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2470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凌水桥 邮政编码 116026 电话 4728394 传真 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cbs@dmupress.com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张: 16.75

字数: 418 千 印数: 0001~1550 册

责任编辑: 史洪源 封面设计: 王 艳

定价: 30.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十章,第一章介绍远洋船舶船长和驾驶员的基本职责和部分专项职责;第二章介绍远洋船舶在航行、停泊和装卸货物过程中的值班以及交接班职责;第三章介绍船长及驾驶员与船舶管理有关的部分业务;第四章介绍船舶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规定;第五章介绍与船舶、船员管理有关的国际公约及法定要求;第六章介绍与船舶、船员管理有关的国内法规及相关知识;第七章介绍船舶检验、检查以及安全管理体系方面的一些基本知识;第八章介绍MARPOL公约以及我国防止船舶污染法规;第九章介绍船舶应急部署和在各种紧急情况下的应急行动;第十章介绍海上搜救、海事预防及海事案例分析相关知识。

本书可作为无限航区的船长和驾驶员船舶管理培训或考证用书,亦可作为航海院校船舶驾驶专业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前　　言

为了适应对现代化船舶安全管理的需要,帮助远洋船舶的船长和驾驶员们更好地了解和掌握保证海上人命和财产安全、保护海洋环境以及对船舶和船员进行有效管理应具备的知识,我们编写了《船舶管理》一书。

本书内容基本涵盖 STCW 78/95 对操作级和管理级甲板部船员要求掌握的船舶管理知识点,可以作为无限航区船长和驾驶员船舶管理培训或考证用书,亦可作为航海院校船舶驾驶专业教学用书或教学参考用书。

本书注重实践,重点探讨了有关国际公约、国内法规、中远集团内部各种规章、制度对船舶及船员管理的要求,以及在实践中应该如何做好远洋船舶及船员的管理工作。编者在书中引用的大量最新国际公约和国内最新法规,基本上可以反映当前国际和国内对船舶安全管理的一些最新要求。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海事局以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的大力支持,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并对书稿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本书由青岛远洋船员学院张晓主编,中国海事局刘实副局长主审。张晓编写第一、二、三、四、七、八章并对全书进行修改定稿,於健编写第五章,陈秋妹编写第六章,刘永利编写第九、十章。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因此,书中难免还会有争议和错误的地方,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船员职务职责	(1)
第一节 船长职务职责	(1)
第二节 大副职务职责	(13)
第三节 二、三副职务职责	(21)
第二章 船员值班职责	(28)
第一节 航行值班职责	(28)
第二节 停泊值班职责	(30)
第三节 装卸值班职责	(33)
第三章 船长与驾驶员业务	(36)
第一节 船长业务	(36)
第二节 大副业务	(49)
第三节 二、三副业务	(54)
第四章 船舶安全生产规定	(58)
第一节 法定记录的记载与管理	(58)
第二节 船舶各种安全生产制度与规定	(62)
第五章 船舶与船员管理国际公约与法定要求	(72)
第一节 SOLAS 公约	(72)
第二节 ILL 公约和 ITC 公约	(81)
第三节 STCW 公约及规则	(84)
第四节 ILO 147 号公约	(87)
第五节 ISM 规则	(90)
第六节 CSS 规则	(93)
第七节 港口国监督程序	(97)
第八节 海难与事故调查规则	(100)
第九节 国际卫生条例	(102)
第六章 船舶与船员管理国内法规及相关知识	(107)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07)
第二节 船舶登记	(111)
第三节 船舶进出港口管理办法及挂旗规定	(115)
第四节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和水上安全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123)
第五节 船舶安全生产法规	(129)
第六节 船员管理有关法规	(136)
第七节 船员劳动合同和人身保险	(144)
第七章 船舶检验、检查与安全管理体系	(148)
第一节 船舶检验	(148)

第二节 船舶检查	(157)
第三节 安全管理体系	(173)
第八章 防止船舶污染	(178)
第一节 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与决议	(178)
第二节 国内防止船舶污染法规	(192)
第三节 美国油污法	(202)
第九章 船舶应急	(205)
第一节 船舶应急部署概要	(205)
第二节 船舶应急行动	(210)
第三节 船舶应急演习与训练	(221)
第四节 有关应急措施方面图书资料的使用	(223)
第十章 海上搜救与海事预防	(228)
第一节 海上搜救	(228)
第二节 海事成因与预防	(239)
第三节 海事案例的分析方法与海事报告的撰写	(24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1998)摘录	(252)
参考文献	(259)
后记	(260)

第一章 船员职务职责

第一节 船长职务职责

一、船长的法定职责

船长是受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光船租赁人委派或雇用，在船上任职服务并主管船上一切事务的人。船长是一种特殊职务，其法律地位不同于一般船员，因此，各国法律均赋予船长一定的权利和职责。船长的法定职责概括起来有以下几方面：管理和驾驶船舶的职责；惩罚犯罪的职责；自然人的出生与死亡的公证职责；紧急情况下采取非常措施的应急职责；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代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明确规定船长有下列法定职责：

1. 负责船舶的管理和驾驶。
2. 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船舶和在船人员、文件、邮件、货物以及其他财产。
3. 为保障在船人员和船舶的安全，有权对在船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并防止其隐匿、毁灭、伪造证据。
4. 将船上发生的出生或死亡事件记入航海日志，并在两名证人参加下制作证明书。
5. 船舶发生海上事故，危及在船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时，组织船员和其他在船人员尽力施救。在船舶的沉没、毁灭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可以做出弃船决定。但是，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报经船舶所有人同意。弃船时，必须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海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6. 船长管理船舶和驾驶船舶的责任，不因引航员引领船舶而解除。
7. 遇险船舶的船长有权代表船舶所有人、船上财产所有人订立救助合同。
8. 船长在不严重危及本船和船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有义务尽力救助海上人命。
9. 船舶发生碰撞，当事船舶的船长在不严重危及本船和船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对于相碰的船舶和船上人员必须尽力施救。碰撞船舶的船长应尽可能将其船舶名称、船籍港、出发港和目的港通知对方。

二、船长的基本职责

根据大多数船公司的船员职务职责规定，船长作为船舶最高领导人，有下列基本职责：

1. 对船舶安全、货物安全、人员安全以及防止海洋环境污染负领导责任。
2. 执行船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并激励船员执行该方针。
3. 传达并执行船公司的各项计划和规章，领导全体船员安全、优质地完成运输生产任务。
4. 严格贯彻执行船舶各项行政管理制度，督促船员自觉遵守有关组织纪律、劳动纪律、涉外纪律和海关规定，维护船舶良好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
5. 定期召开船务会议，布置、检查和解决与安全生产以及行政管理有关的事项，经常督促

全体船员严格执行岗位职责,经常检查各部门对船舶各项生产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6.熟悉货物运输合同以及航运惯例;审批大副编制的货物配载计划;拒装违反运输规则的货物;正确签发提单;根据需要,签订救助合同,宣布共同海损,提交海事声明或海事报告等;严格履行租约规定。

7.按船东规定的权限主动承揽货载;严格审核和签署港口使费以及其他各种费用单证,努力增收节支,提高船舶营运效益。

8.认真审阅并签署航海日志、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垃圾记录簿;监督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无线电日志和车钟记录簿的正确记载;认真填写并妥善保管船史簿。

9.严格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国内强制性法律、法规,执行 IMO、主管机关、船级社、行业组织推荐的规则、标准和指南,遵守港口国有关法律、法规。

10.严格遵守 MARPOL 公约以及地区性或港口国防止船舶污染的特殊规定,制定本船的具体防污染措施,经常检查和督促全体船员认真执行。

11.履行海上救助人命的法定义务;船舶发生事故或险情,及时向公司报告并接受公司指导;负责组织、指挥船舶各种应急。

12.向主管机关及时报告涉及安全或污染的情事;接受主管机关的各种监督、检查和调查。

13.负责保管船舶公章、重要文件与资料以及船舶现金;负责保管船舶证书、其他专项证书以及船员适任证书,经常检查上述证书的有效期,及时办理申请检验或换证。

14.审核并签署船舶应急部署表;按规定主持各种演习,并将情况记入航海日志。

15.负责制定并实施船员在船培训计划;对船员职务提升、考核、任免等事项提出建议。

16.对船上的病人及工伤事故予以妥善处理;对船上人员的出生、死亡进行公证;对偷渡、犯罪、海盗、军事威胁等进行处置;对在船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疫病传入或传出国境

三、船长的部分具体或专项职责

1.船舶安全管理

船长在船舶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有:

1)熟悉并贯彻执行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2)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激励船员遵守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3)熟悉在船上运行的安全管理体系,熟悉船舶各种管理和控制程序,熟悉与公司指定人员的联系渠道,熟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程序,熟悉对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反应程序,了解内部评审和管理性复查程序,了解港口国对实施 ISM 规则的监督程序等。

4)牢记在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中赋予自己的绝对权利和责任。

5)为保证船舶安全、防止人员伤亡、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危害以及对财产造成损失,以简明的方式,向船员发布相应的命令和指令。

6)验证在船运行的安全管理体系各项要求的执行情况。

7)定期评价安全管理体系在船上的运行情况,并在必要时进行复查,向岸上管理部门报告对在船上运行的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复查时发现的不足之处。

8)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按规定及时向岸上管理部门报告。

9)负责保管 DOC 副本以及 SMC,被要求时,出示给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查验。

10)负责保管配备在船上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资料，并按规定更新、废止、清除。

11)组织本船船员学习有关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对他们进行考核。

2. 保证船舶适航

船长在开航前和开航当时应确认：

1)船舶在设计、构造、性能、强度和稳性等方面能经受住预定航次中可以预见到的海上风险，船舶主机、辅机、锚机以及助航设备状况良好，船舶证书都在有效期内。

2)已适当地配备了船员，配员在数量上不得低于该船“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质量上(适任能力及身体状况)完全符合 STCW 78/95 的要求。

3)船舶在各方面已得到了完善的装备，航海仪器和航海图书资料都已配备齐全，并具有可靠性，符合现行 SOLAS 公约的要求。

4)船舶已得到适当的供应，已备足有一定安全余量的燃料、物料、食品和淡水。

5)货舱及其他载货处所已经谨慎处理，能够适宜和安全地收受、运送和保管货物。

3. 开航前的准备

1)及时公告准确开航时间并规定船员回船时间。

2)根据程序文件的规定，向轮机长、轮机员、驾驶员、报务员等人送达“船长航次开航时间通知书”，要求他们根据通知书做好各项开航准备工作，并填妥开航准备报告交上。

3)督促二副备齐并改妥航次所需海图、航海图书资料及其他出版物。

4)充分并恰当地运用预定航线上所必需的、有效的以及最新改正的航海图书资料和其他航海出版物，保证计划好从出发港到下一挂靠港的预定航线。

5)对预定的航次，应在研究所有有关资料后事先做出航次计划。结合船舶特点，考虑航行途中可能遇到的一切可预见的风险，制定相应的航行安全措施，并予以部署。

6)主持航前会议，检查各部门开航准备情况，确认船舶处于适航状态，确认本航次所需的燃料、物料、食品和淡水等已按计划备足。

7)检查各种船舶证书和船员证书是否齐全有效，检查货运单证及港口文件是否齐全。

8)督促各部门全面检查船上各个处所，严防偷渡者藏匿船上。

9)通知代理，尽早办妥出港手续，并将出港许可证尽早送船。

4. 航行中的监督与指挥

船长在航行中的监督与指挥职责主要有：

1)督促各部门负责人认真落实和实施航前制定的各项计划及措施。

2)注意督促和检查全体船员严格执行值班与联系制度，确保航行安全。

3)掌握潮汐、海流、风向、风力的变化及其对船位的影响，经常检查和监督值班驾驶员运用各种方法正确测定船位，及时修正航向，使船舶经常保持在计划航线上，必要时应亲自做好此项工作。

4)发现值班驾驶员采取的避让措施或改变航向不当时，应立即纠正或亲自指挥，直至确认船舶已经避离危险为止。

5)每当准备接替值班驾驶员亲自指挥，或把指挥权交给值班驾驶员时，均应做出明确而清晰的表示，直至值班驾驶员理解为止。

6)能见度不良时，应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中的有关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利用一切有效手段加强瞭望，使用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安全航速，发现附近有船舶时，要充分利用

VHF 与之联系,协调安全避让行动。

7)接近冰区或在冰区内航行时,应及时收录冰况预报,要特别警惕冰山的危险,防止船体、推进器和舵等的损坏。有破冰船引航时,必须严格遵守破冰引航规则。

8)夜间航行时,应将航行指示和注意事项或者其他重要布置,明确、具体地写入夜航命令簿中,任何时候当值班驾驶员换请时,应立即前往驾驶台。

9)密切注意天气变化,为防避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应考虑对计划航线做必要的调整。

10)下列情况下应上驾驶台亲自指挥或指导操船:

- (1)船舶进出港口、靠离移泊、抛锚或起锚;
- (2)通过运河、船闸、有限高的桥梁;
- (3)通过危险航道、狭窄水道和船舶密集海域;
- (4)航近或在冰区、岛礁区内航行;
- (5)遭遇恶劣天气以及在能见度不良水域中航行;
- (6)船舶遭遇紧急情况或正在应急时;
- (7)在关键转向点转向时;
- (8)值班驾驶员换请时;
- (9)其他任何必要的情况下。

5. 保证夜间航行安全

为了保证船舶夜间航行安全,船长应:

1)监督并指导三副的夜航值班。

2)每夜就寝前,应将有关航行要求、注意事项或其他重要布置,明确、具体地写入夜航命令簿中,并将夜航命令簿放在海图室内规定地点。如需临时更改夜航命令内容,应告知值班驾驶员,并在更改处签字。

夜航命令簿中通常应给出下列内容:

- (1)加强瞭望以及对瞭望的特殊要求;
- (2)谨慎驾驶,注意操舵,校对航向,掌握并正确修正各种改正量,保持正确船位;
- (3)注意航行灯、信号灯显示正常;
- (4)对过往船舶予以宽让;
- (5)注意天气变化及应采取的措施;
- (6)观察到预定的航标、陆地、水深或应见但未见时的措施;
- (7)有任何疑问时的措施;
- (8)按指定的时间或地点叫船长;
- (9)对货物管理的特殊指示;
- (10)防止船舶污染的特别要求;
- (11)其他必要的指示。

3)督促并检查值班驾驶员严格执行夜航命令。

4)任何时候当值班驾驶员换请,应立即前往驾驶台。

6. 保证船舶锚泊安全

为了保证船舶安全锚泊,船长必须:

1)根据水深、底质和周围环境等条件选择良好的安全锚位,并结合气象、潮汐、风流等因素

确定抛锚方式和出链长度(很多船公司规定,台风、热带风暴过境时,必须抛“一点锚”。

2)及时布置锚泊值班注意事项,经常检查并督促值班人员认真执行锚泊值班规定,并将有关要求以书面的形式交代值班驾驶员,或明确写入船长夜航命令簿中。

3)随时注意观察和掌握气象、潮汐、风流、周围环境等情况,设想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4)船舶因风浪颠簸剧烈或锚泊时间较长,应每隔数天松(绞)若干链环,以改变摩擦部位,防止损伤锚链。锚泊装卸时,当船舶载荷增加、船舶吃水增大时,应适当收紧锚链。

5)冰区、深水区锚泊要特别警惕发生走锚、断链和丢锚事故。

7. 到港前的准备

船长在到港前应:

1)及时、准确地向代理发出到港预报和确报。

2)仔细阅读《进港指南》、《航路指南》、无线电航行警告及临时通告等航海资料,详细了解并严格遵守所到港口的通信联系制度、船位报告制、分道通航制、海上交通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航行规章,详细了解引航锚地以及检疫锚地、等候锚地的情况。

3)认真、仔细地查看海图资料,对与进出港航行安全密切相关的海图改正、危险障碍物、航道水深、灯塔、灯标、浮筒、潮汐、流向、流速、风向和风速等应了解清楚。可在海图上对进港航路以及计划航线、航向和适航水深加以标注。

4)召开有轮机长参加的驾驶员抵港会议,部署抵港注意事项。通知有关人员按规定对船舶有关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试验,对主机进行停、倒车试验。

5)通知甲板部和轮机部做好进港准备。如未获得电讯检疫许可,还应做好在检疫锚地接受卫生检疫的准备。

6)督促值班驾驶员指挥安放并检查引航员登船装置,确保引航员登船安全。

7)备妥各种船舶进口(港)申报单证。

8. 进出港口安全操作

船舶进出港口时,船长有下列职责:

1)在驾驶台亲自指挥操作或监督引航员操作。

2)在 VHF 指定频道守听并加强与港口、交通管理部门的联系,听从其指导,协调与他船的避让行动。

3)使用安全航速在港内航行,遵守港方的限速规定,不做不必要的追越,避免在弯曲和复杂水域会船。

4)加强与引航员的交流,了解在进出港航行中将要通过的重要、险要航段,做到心中有数,一旦发生险情,措施有力。

5)遇有下列情况,应加强与港方的联系、交涉,并在港方给出明确、合理的意见或答复前认真研究对策,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1)航道、泊位不符合安全靠离条件;

(2)能见度低于本港的安全引航标准;

(3)风大流急而无足够拖船;

(4)水深不符合要求;

(5)浪高超过拖船作业标准;

- (6)船舶主要设备故障致使安全无保证；
- (7)引航员明显不称职或在执行任务前酗酒。

6)进出港时如有复杂情况(如过船闸等),可组织、指派休班船员参加值班,以策安全。

9. 货物运输管理

船长在货物运输管理方面的职责有：

1)审阅和批准大副编制的货物配载计划及稳性计算书。在审阅大副的货物配载计划时应重点注意:是否已正确考虑货物的理、化特性;忌装货有无正确隔离;危险品、重大件、贵重货物以及冷藏集装箱等是否已正确选择了舱位和货位;甲板货物的配装是否符合运输合同的规定以及托运人或租船人的要求;中途港货物能否顺利卸出;开航、途中及到港时的船舶稳性、强度、浮态;船舶吃水是否超过规定的载重线和途中限制吃水等。

2)装货前应督促大副检查货舱的适货情况。

3)拒装不符合运输规则以及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和港口国法规禁运或禁止过境的货物。

4)装运固体散装货物时,应和大副一起,从安全运输角度对货物的可接受性进行评估。对于精选矿、煤和其他易流态化货物,如果其含水量超过适运水分限量时,应拒装。

5)当船舶稳性、强度和吃水差不符合航行安全的要求时,责成大副调整油水配置,必要时调整货物配载计划。

6)装卸危险品、重大件、贵重货物时,责成大副到现场监督、指挥或指导,必要时自己应亲自到现场监督、指导。

7)督促大副认真做好货物交接,正确签署大副收据以及其他货运单证。

8)督促大副以及装卸值班人员按货物系固手册的要求,做好货物单元的积载与系固工作。

9)督促落实货物装卸期间的消防和其他安全工作。

10)在货物海上运输过程中,督促大副据情采取通风、加固等措施,以保证货物海上运输安全。

11)督促大副认真落实船东、租船人和货主对海上运输货物管理方面的特别要求。

10. 航海日志与防污记录簿的签署与管理

1)航海日志的审签与管理

船长对航海日志的审签与管理职责有:

(1)对航海日志记载的正确、真实和完整负责。

(2)审签航海日志时应注意检查:航海日志簿首的船舶资料是否正确;是否按页码顺序和日期顺序记载;是否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记载;是否使用规定的航海用语、缩写和符号;改正或补记是否符合规定并签署;字体是否端正、清楚,词句是否准确、精炼;有无错记或漏记,错记、漏记是否已更正;能否根据航海日志中的记录重新给出当时的航迹,反映出当时的航行和生产的主要情况;大副是否每天审阅并签署航海日志等。

(3)对于重大的更正和补记应亲自记录在重大事项记载栏中并签署。

(4)如有空页、缺页、撕页或添页,应亲自召集驾驶员换新簿,并监督按要求全部重新填写和签署。

(5)对雾中航行或恶劣海况下航行的记载内容,应仔细审阅,避免因记载不当而造成处理海事时的被动。

(6)如果发生海事,应要求值班驾驶员先用记录簿记录海事发生的详细经过和每一细节,

然后根据船公司的指示(如有),在仔细斟酌、周密考虑的基础上,指导驾驶员实事求是地将海事发生的主要经过和重要情节记入航海日志。

(7)及时逐页审签航海日志。

(8)在船舶发生海事时,应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有关航海日志中的记录制成正确副本并予以签证,作为处理海事的原始证据。

2)防污记录簿的审签与管理

船长对防污记录簿(指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垃圾记录簿)的签署与管理职责有:

(1)对防污记录簿记载的正确、真实和完整负责。

(2)熟悉防污记录簿的记载和保管要求。

(3)审签防污记录簿时应注意:在进行各种涉及油类、散装有毒液体物质、船舶垃圾作业时,有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填写了相应的防污记录簿;防污记录簿的填写和记录是否正确,是否有漏记和错记;是否正确使用了防污记录簿中规定的作业代号和细目数码;记录的污染物排放与接收情况与实际是否相符合;是否有自己不知情的超标排放和违规排放;有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每项记录后进行了签署。

(4)对在审签防污记录簿时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轮机长、大副等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如属于防污设备方面存在问题,应及时研究处置方案和应急措施,如属于填写和记录错误,应组织有关人员及时予以更正。

(5)在防污记录簿每记完一页,及时地予以审核、签署。

(6)在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时,应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有关防污记录簿中的记录制成正确副本并予以签证,作为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的原始证据。

11.船舶修理职责

船长有关船舶修理的职责主要有:

1)认真审批各部门修理计划,汇总确定厂修工程和自修项目,一并报送船东。按船东指示做好修船准备工作。

2)进厂(坞)前,督促各部门备妥修理所需要的各种图纸资料,提供船舶进坞图和上次坞修坐墩部位的资料。入坞时应调整好船舶浮态,一般要求纵倾不超过1%船长,横倾不超过1°。

3)修理过程中经常检查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尤其是重点工程的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各部门对厂修工程严格监修和验收。

4)进坞后,带领轮机长和大副认真检查船壳和水线以下各种装置,责成他们做好测量记录,将检查情况记入坞修文件。

5)全面部署修船时的各项安全措施并经常进行检查,尤其应注意防火和防人身伤亡。代表船方与厂方签订消防协议,明确消防责任。

6)试航前,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出试航具体计划,配合船检部门以及船级社做好系泊试验或航行试验,督促有关人员做好试验记录。

7)完工时,应向厂(坞)方索取有关修船的各种报告和记录等资料,并存档备查。

12.保持船级

船长在保持船级方面的职责是:

1)保证船舶在船级社批准的条件下正常运营。

2)保证船舶在运营中遵守规定的装载(包括核定的载重线)和附加标志限制的条件。

- 3)保证船舶按照已授予的船级符号及附加标志的条件进行维护和管理。
 - 4)保证船舶按照规范规定的检验制度进行检验。检验前,为检验做好各种准备(包括图纸资料的准备、历次检验报告的准备、坞检准备等)。
 - 5)如船舶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已授予船级的损坏或缺陷,应及时向授予船级的船级社报告,并申请该社验船师检验或检查。
 - 6)在验船师检验时亲自或指定专人陪同,并妥善地保存验船师检验报告(留船联)。
 - 7)将验船师的检验结论和意见及时向船公司反馈,并就检验报告中的船舶损坏和缺陷项提出船上的处理意见。
 - 8)根据船公司的具体安排,按检验报告中的意见处置船舶损坏和缺陷,并申请复查。
 - 9)负责并督促轮机长和大副等各自妥善地保管船舶完工图纸资料、入级证书、检验报告和记录、装载和系固手册、稳性资料等入级规范规定必须在船保存的证书、文件和资料。
- #### 13. 船东的指示
- 船长应认真执行船东的各种指示。在特殊以及比较复杂的情况下,船长应主动向船东请示,并执行船东的特别或专门指示。
- 1)听取并执行船东下列指示:船舶安全生产方面的指示;船舶生产调度方面的指示;使用气象导航方面的指示;货运管理方面的特别指示;船舶防避台风方面的特别指示;签发提单方面的特别指示;防海盗和防偷窃方面的特别指示;船舶进入战区之前的特别指示;船舶修理和检验方面的特别指示;为收取运费而滞留货物方面的特别指示;抓紧船期方面的特别指示等。
 - 2)在条件和时间允许的情况下,主动向船东请示,并执行船东的下列指示:船舶被港口国滞留后的特别指示;船舶应急方面的特别指示;海事处理方面的特别指示;宣布共同海损的指示;同意请求海难救助的指示;同意弃船的指示;申请扣留对方船舶的指示;发生船舶重大污染事故后的处理意见;对航行途中发生的严重工伤和疾病人员的处置意见;对被救助的遇难人员或偷渡人员的处置意见等。
 - 3)在租船条件下,根据船东(船舶出租人,下同)的指示,尽速遣航,将船舶驶往装货港或交船港;在定期租船条件下,根据船东指示,在交、还船时协助完成船舶的检验工作;在航次租船条件下,如船舶已进入超滞期,可以根据船东的指示,不经租船人的同意而开航;当租船人指示和船东的指示相抵触时,应首先考虑执行船东的指示等。
- #### 14. 船员培训
- 船长在船员培训方面的职责有:
- 1)组织本船船员学习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并对他们进行考核。
 - 2)按 STCW 78/95 的要求,在船上没有配备专门培训人员时,负责制定本船船员在船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如船公司制定有专门的船员在船培训计划,负责组织对该计划的实施。
 - 3)督促各部门长根据总的船员在船培训计划,制定本部门的相应培训计划并予以实施。
 - 4)督促各部门长经常组织本部门船员学习船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船舶防污、应急方面的知识与技能等。
 - 5)经常给予驾驶员业务上的指导,不断提高他们的技术业务水平,不断提高他们执行关键性操作的能力。
 - 6)督促各部门长认真记录并保存本部门的船员培训记录,船长应按规定定期签署该记录。
 - 7)指导申请船长适任证书的大副的船上实习,检查并签署船长/大副适任证书船上见习记录。

录簿,对申请船长/大副适任证书的驾驶员的船上实习情况给予评价。

15. 船舶应急

1) 基本职责

(1)根据对紧急情况的判断,需要采取某种应急行动时,应立即发出相应的应急警报信号,召集船员携带器材迅速赶到应急现场参加应急行动。

(2)在采取某种具体的应急行动前,应正确评估:紧急情况的态势以及当时船舶所处的环境;需要采取何种类型、多大力度的抢救措施;获救的可能性和代价;自力抢救对人员、船舶、货物、环境可能构成的危险的程度。

(3)负责对应急全局的总指挥,并注意对应急重点部位和关键行动的指导。督促现场指挥按有关应急反应程序和应急部署指挥应急行动。

(4)在应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旅客和船员的人身安全。

(5)在采取重大应急行动(如抢滩、弃船等)时,如情况允许,应事先征得船舶所有人的同意。

2) 在航行中发生火灾时的应急职责

(1)担任灭火总指挥,召集船员按应急部署表灭火。

(2)应亲自操船,使火场处于下风,尽量降低船速,避免急剧转向,以免加剧火势。

(3)督促现场指挥组织迅速查找火源,并采取防止火势蔓延的措施。

(4)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灭火方案,督促、检查、指导现场指挥具体实施该灭火方案。

(5)根据火情火种,决定是否使用固定灭火系统。如决定使用,应通知现场指挥撤出舱内人员;隔绝火灾现场的空气流通,在获得现场指挥完成上述工作的确报并确认后,方可命令现场指挥下令使用固定灭火系统。

(6)在灭火的过程中,应督促有关人员做好下列工作:立即切断通往火灾舱室的油路和电路;将火场附近的易燃、易爆物品搬开;根据火种,一次性向火灾舱室施放规定剂量的有效灭火剂。

(7)如不能及时扑灭或有效控制火势,应尽可能将船舶驶往浅水区,采取自动搁浅,打开海底阀、引水进舱的灭火方法。在火势蔓延无法扑灭并危及船上人员的生命时,可考虑弃船。

(8)随时掌握本船的最新船位,并尽可能把抢救情况及时报告船公司。

(9)指导现场指挥将起火时间、地点及原因、灭火经过、采取的措施、火势受控及全部扑灭时间、受火灾影响的货物受损程度、船体及机器设备操作情况等,谨慎、详细地记入航海日志,同时将这些情况报告船公司。

(10)拟写并按规定递交海事声明(在发生共同海损的情况下)和海事报告,到港后申请火灾事故原因鉴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据情申请临时检验、附加检验和(或)公证检验。

3) 在港锚泊或系泊时发生火灾时的应急职责

(1)速向港口主管当局及(或)消防机关报警,在消防队到达前应率领船员积极自救。

(2)备好国际通岸接头等设备。

(3)消防队到达后,如由消防队负责灭火指挥,船长应向消防队介绍已探明的火灾部位、火灾的种类及火势,提供消防队需要的资料,估计并向消防队说明如采用大量注水灭火,将对船舶浮力和稳性带来什么样的影响。

(4)率领船员协助消防队灭火。
4.4堵漏时的应急职责

- (1)担任堵漏总指挥,召集船员携带应急部署表规定的器材迅速赶到堵漏现场。
- (2)在驾驶台操纵船舶,通知机舱备车,立即停车或减速,以减少水流和波浪对船体的冲击,如已知漏损部位,应用车舵配合,减少进水量,通知机舱全力排水。
- (3)督促、检查、指导现场指挥的工作。
- (4)督促现场指挥做好下列工作:迅速派木匠测量各污水沟和水舱的水位;通知机舱测量油舱油位,迅速测定破洞的位置、大小及进水情况;迅速关闭漏损舱室四周的水密门窗、隔舱阀,必要并有可能时,对邻近舱壁进行加强;立即组织船员用堵漏毯等限制进水;用注入、排出、移驳方法保持船体平衡;采取并实施行之有效的堵漏措施;指派木匠定时量水,派专人不断观察记录船舶前后吃水及干舷高度变化,经常报告。
- (5)正确估算进水量,并与排水能力相比较,结合尚存干舷高度,充分估计险情的发展,尤其在舱内水面接近限界线时。

- (6)如船舶因进水而过度倾斜,应考虑及早将高舷救生艇放出舷外。
- (7)如不能有效控制船舶进水,可考虑抢滩。
- (8)指导有关人员将漏损及抢救的有关情况详细地记入航海日志,同时将这些情况报告船公司。

- (9)拟写并按规定递交海事报告,据情申请临时检验、附加检验和(或)公证检验。
- 5.5在弃船应急中的职责
- (1)船舶发生事故,经努力,沉没、毁灭不可避免,或对船上人员的生命构成严重威胁时,船长有权做出弃船决定。但除紧急情况外,应报经船舶所有人同意。
- (2)任弃船总指挥,亲自发出弃船警报信号,并向外发出遇难求救信号。
- (3)督促、检查有关人员做好下列工作:降下国旗并携旗下艇;销毁秘密文件;锅炉熄火放气;关停发电机和机舱内正在运转中的其他一切设备;关闭海底阀及各个应急遥控油阀等;发出遇险求救电报(电传)和投放卫星 EPIRB;封死油舱在甲板上的呼吸口;做好放艇准备工作。

- (4)督促、检查有关人员按应急部署表上规定,负责携带下列物品登艇: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无线电日志和电台执照;出事地点及附近的有关海图;国旗、船舶证书、机密文件;艇用电台、雷达应答器;救生圈、望远镜、手持式 VHF 双向无线电话;现金、账册和货运单证(舱单、积载图、提单副本);艇具目录。

- (5)在登艇前,向各艇筏负责人布置下列事项:本船遇难地点;发出的遇难求救信号是否有回答;可能遇救的时间、地点;驶往最近陆地或交通线的航向、距离及其他有关指示。

- (6)命令放下救生艇(筏),监督各艇长组织船员和旅客穿妥救生衣有秩序地登艇。要求各艇(筏)载足乘员后迅速驶离大船,至安全距离(至少 200 m)以外指定地点集合。

- (7)通知坚守岗位的报务员和机舱值班人员撤离,并检查清点人数。
- (8)在完成所有弃船程序并确认船上不再有人时,最后撤离船舶。
- (9)弃船后仍需担负对所有登乘艇(筏)人员的指挥责任,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6. 反海盗和防偷盗

- 以下是船长反海盗和防偷盗的主要职责:
- 1)抵达海盗活动频繁的海域或港口前,召开全船大会,介绍海盗活动特点和防范海盗的基本知识。